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广医保发〔2021〕31号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广元上线切换停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各科室（中心），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广元上线切换停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广元上线切换停机宣传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信息化建设要求，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部署，我市现行医保信息系统将切换到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切换期间，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将暂停各项医保业务办理。为确保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广元安全顺利平稳上线，特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健康中国”建设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医保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指导思想，顺利完成医保工作“头等大事”“一号工程”，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广元上线期间充分运用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定点宣传等形式宣传上线政策知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上线工作，解决群众政策疑问和实际困难，为上线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维护稳定社会环境。

二、宣传重点

(一)认真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建设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建设思想传导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引导人民群众关注国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状况，主动参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自觉维护改革目的，积极适应改革动荡期各项变

化。宣传改革成果由人民群众共享，通过改革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的最终目的。

(二)突出宣传系统上线的目的和意义。宣传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切身实惠，在便捷就医方面带来的重要变化。新系统上线后，能实现全国医保信息数据共享，更好的服务广大参保人员。届时参保人员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办理医保业务，真正实现了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三)深入宣传系统切换期间相关医保业务办理知识。将系统切换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医保业务办理问题作为本次宣传的重中之重，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深入解疑答惑，切实解决好各医药机构和群众在实际操作和使用中碰到的问题。

(四)持续宣传系统上线后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知识。新系统上线后，仍需要一段时间对部分功能进一步完善。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应对，积极与医保部门沟通对接，抓好过渡期内各项业务办理的答疑和应对工作。

三、宣传措施

(一)做好宣传部署。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足自身职能职责，自觉认领工作任务，坚定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安排，细化本地宣传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地域内上线工作稳定。协调信访、卫健、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7月27日四

川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广元上线工作推进会精神，共同做好上线稳定工作。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要主动参与到上线宣传工作中来，既以主人翁姿态向群众做好政策答疑工作，也以参与者身份保持与医保部门的良好沟通，确保宣传到位、沟通顺畅。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按既定方案，以战时状态落实自身工作任务，加强与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做好宣传和答疑工作。

（二）抓好权威发布。由市医保局主办，抓好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停机公告的拟定与发布，落实系统切换期间各项业务办理知识的梳理及宣传任务分配，做好舆情应对措施的制定及责任划分。

（三）强化社会宣传。各级医保部门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平台，通过告示、LED屏幕、横幅等方式播发停机公告、政策答疑和宣传标语，落实专人，面向群众答疑解惑。各县区要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社等媒体对接，广泛发布停机公告，全面进行政策知识宣传。要结合地域特点，通过张贴公告、定点指导、流动宣传车展播等形式丰富宣传办法，扩大群众知晓面，加强对医药机构宣传工作指导，切实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

（四）兼顾网络宣传。各级医保部门和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利用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推送上线相关宣传内容，及时跟进上线工作动态发布，让群众及时、准确了解上线相关知识及工作动态。

（五）稳妥舆情处置。聚焦社会舆情，密切关注两定机构就
— 4 —

医、购药群众动态，分散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避免群聚性事件和舆情发生，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医保部门报告。关注网络舆情，密切关注第三方网站，全面监测“人民网、问政四川”等主流网站以及“天涯论坛、大话利州”等地方综合性论坛，着重负责观察舆论的发展动向，发现舆论发酵的苗头，及时主动应对。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重要影响，形成市县联动、行业联动、媒体联动的宣传工作体系。要加大信息公开，尊重人民群众知情权，及时发布平台上线相关政策信息，积极回应舆论关注热点。要严格遵守宣传工作制度，未经授权不得传播可能引发不良社会反响的图文视频，不得转载未经审核的系统处理知识内容。要持续加大网络舆情监控、预警、处置力度，权威发声引导舆论、澄清谣言，坚决打击利用网络途径造谣生事、造成社会恐慌的行为。

附件：1.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停机的公告

2. 广元市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停机相关问题解答

附件 1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医保信息系统停机切换的公告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总体部署，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将统一切换到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切换期间，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各项医保业务将暂停办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00:00 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23:00。

二、暂停业务

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院、诊所、药店暂停办理各项医保业务。主要包括参保登记缴费、门诊住院医疗费报销、异地就医备案、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医保信息查询等。

三、紧急事项处理

停机期间各定点医药机构正常提供医疗服务，参保人员就医不受影响。应当报销的医药费用，可在新系统上线运行后补报。市内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在定点医药机构补报；市外就医的医药费用，不能在医药机构补报的，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补报。

新系统上线运行后，“互联网+医保”将会满足更多医保业

务需求，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系统暂停期间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社会各界谅解。咨询电话：

市本级	0839-5572059	利州区	0839-6183575
昭化区	0839-8723125	朝天区	0839-8678993
剑阁县	0839-6600429	青川县	0839-7205791
苍溪县	0839-5228731	旺苍县	0839-4310006

附件 2

广元市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停机相关问题解答

一、为什么要更换系统？

答：为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经过 2 年多的努力，已正式投入运行。新系统集合了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够更好地满足医疗保障业务需求。参保群众可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办理更多的医保业务，“互联网+医保”将会得到更好体验。使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有利于参保群众享受更加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停机期间，如何办理参保缴费等医保业务？

答：因系统停机未能及时缴纳职工医保费、已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需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转移医保关系等业务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时间顺延。新系统上线运行及税务系统恢复缴费后，再通过新系统补办相关业务，不影响待遇享受。

三、停机期间，如何办理医保入院手续？

答：停机期间，参保人可正常到市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待新系统上线运行后，再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到就诊医院补办医保入院登记，不影响医疗费用报销。

四、停机期间，住院医疗费如何报销？

答：停机期间，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院出院的，可以先办理出院手续，待新系统上线后 30 日内，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到医院办理结算手续。逾期未结算，将会影响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使用。

五、停机期间，门诊购药如何报销？

答：停机期间，参保人员急需门诊购药的，可先在定点医药机构先行登记，自付费用。待新系统上线后，再到医药机构补录信息，报销费用。

六、停机期间，市外住院治疗如何办理医保结算？

答：停机期间，我市参保人员在市外医院出院的，系统上线后医疗费在医院补报；不能补报的，自行垫付后持相关资料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市外参保人员在我市医院出院的，医疗费报销按参保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